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同意、確認及批准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509,653,096 (99.999761%)	6,000 (0.000239%)
2	同意、確認及批准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509,650,096 (99.999681%)	8,000 (0.000319%)

由於以上每一決議案均過半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票數目為合共3,024,795,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